

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5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6〕第 6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管理层认真讨论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就公司下列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问题 10：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、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租赁、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。同时，存在多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。**

**请你公司：**

**（1）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、公允性，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。**

**（2）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，是否存在混同情形。**

**（3）请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。**

**独立董事意见：**

我们审阅了公司以上回复说明，检查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租赁、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。

经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沟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，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的，是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开展，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反而通过有效租赁能够盘活了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，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协商一致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。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

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李建伟

2026年5月22日